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1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張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」或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及6款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萬1,66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起訴有如附表所示之程序不合法情事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已調取被告之戶籍資料，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且補正後之書狀應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，附此指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1

編號	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2	(一)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款定有明文。 (二)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足認其起訴不合程式。復經本院調取被告之戶籍資料後，查悉被告為未成年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故須一併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。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5

書記官 洪光耀